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5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

事 實

一、陳秋萍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某時許、同年月22日15時45分許前某時，陸續在新竹縣○○鄉○○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冠華門市內，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福」之人收受，而容任「阿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陳秋萍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

01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2 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訛詐附表所示之被害
03 人等，致被害人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陳秋萍提供之
04 前揭郵局或華南銀行帳戶內，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5 以此手法移轉詐欺所得，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而無法
06 追查。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察覺受騙，乃報警循線查知上
07 情。

08 二、案經蔡孟樺、戴瑋萱、江品宣、葉佳雯、劉梅萱、簡慈靜、
09 劉紅希、周佑儒、范蓉諭、陳雅音、黃馨儀等人均訴由新竹
10 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1 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被告陳秋萍所犯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罪均非死刑、無
14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
15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
1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
17 敘明。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9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30至131頁），並經告訴人
20 蔡孟樺（見移歸卷第58至60頁）、戴瑋萱（見移歸卷第74至
21 75頁）、被害人余麗菡卉星兒（見移歸卷第86至88頁）、告
22 訴人江品宣（見移歸卷第105至109頁）、葉佳雯（見移歸卷
23 第126至127頁）、劉梅萱（見移歸卷第145至147頁）、簡慈
24 靜（見移歸卷第161至164頁）、劉紅希（見移歸卷第187至1
25 89頁）、周佑儒（見移歸卷第198至200頁）、范蓉諭（見移
26 歸卷第209至210頁）、陳雅音（見移歸卷第218至219頁）、
27 黃馨儀（見移歸卷第234至236頁）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28 復有告訴人蔡孟樺提出之臺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4張（見移
29 歸卷第65頁、第68頁）、告訴人戴瑋萱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
30 截圖1份及交易明細截圖2張（見移歸卷第80至81頁）、被害
31 人余麗菡卉星兒提出之交易明細截圖、訊息對話紀錄截圖

01 (見移歸卷第92至100頁)、告訴人江品宣提出之郵政存簿
02 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
03 第113至119頁)、告訴人葉佳雯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
04 申請書、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131至139頁)、告
05 訴人劉梅萱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訊息對話
06 紀錄翻拍照片(見移歸卷153至156頁)、告訴人簡慈靜提出
07 之台幣轉帳明細截圖、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168
08 頁、第170至181頁)、告訴人劉紅希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
09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0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移歸卷第190至191頁)、
11 告訴人周佑儒之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
12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13 證明單(見移歸卷第201至202頁)、告訴人范蓉諭之報案資
14 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移歸卷第21
16 1至212頁)、告訴人陳雅音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網路
17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移歸卷第223至229頁)、告訴人黃馨
18 儀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訊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移
19 歸卷第242頁、第248至253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113年6月14日通清字第1130022309號函檢附被告之華南銀
21 行帳戶申請變更及掛失明細表、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
22 料及交易明細(見移歸卷第17至18頁、第39至40頁)、中華
2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113年6月27日竹營字第11300003
24 66號函檢附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被告郵局
25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移歸卷第19至20頁、第36至37
26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7 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8 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29 三、論罪：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4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0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
06 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
07 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10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11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12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4 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5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24 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7 元，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且被告僅於審理時自白犯
28 罪，經整體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
30 有利。

31 (二)核被告陳秋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為修正
03 後規定較有利被告而應予適用容有誤會。又被告並非實際與
04 附表所示被害人聯繫以施行詐術之人，且依現存卷證資料所
05 示，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阿福」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6 實際上所施用詐術手段為何，自難遽以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
07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刑責相繩，均附此敘明。

08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9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0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12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
13 判例要旨參照）。查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即告訴人蔡孟
14 樺及戴瑋萱於遭詐騙後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轉帳4次、2
15 次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內，該等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蔡孟樺及
16 戴瑋萱分別所為4次、2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
17 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18 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19 罪。

20 (四)被告雖先後交付本案郵局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然均係交付
21 「阿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且本案如附表之被害人遭
22 詐騙及其後匯款之時間又甚相近，可認被告確係將上開2個
23 帳戶交予同一詐欺集團使用，可認被告2次交付帳戶行為係
24 基於接續犯意所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5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6 犯一罪。又被告本案犯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
27 蔡孟樺等12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
28 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
29 益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30 罪處斷。

31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
02 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
03 用。

04 四、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名下2個金融帳戶存
06 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
08 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9 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積極
10 與告訴人戴瑋萱、簡慈靜、周佑儒、被害人余霏菘卉星兒及
11 告訴人劉紅希等人均達成和解，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
12 其等之損害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1號和解筆錄、
13 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87
14 號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第87
15 頁、第133至134頁），而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傳訊並未到庭，
16 足見被告尚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參以其犯罪動機、手
17 段、自述為國中畢業之學歷、從事臨時清潔人員、家中經濟
18 狀況勉持、離婚、與成年之女兒同住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19 第1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

21 五、緩刑：

22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23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罪後已
25 坦承犯行，已分別與告訴人戴瑋萱、簡慈靜、周佑儒、劉紅
26 希及被害人余霏菘卉星兒等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戴瑋萱、
27 簡慈靜、周佑儒、劉紅希及被害人余霏菘卉星兒等人均表示
28 若被告依約按期給付，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73頁、第132頁），堪認被告已獲部分告訴人諒解，
30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1 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1 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以
02 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03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04 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本案和解筆錄履
05 行，以兼顧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和解
06 筆錄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
07 告訴人戴瑋萱、簡慈靜、周佑儒、劉紅希及被害人余霏菡卉
08 星兒給付賠償（詳附件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
09 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2 六、不予宣告沒收：

1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4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6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1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2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3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同意將
24 其名下郵局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
25 戶資料提供予「阿福」之人，供作「阿福」所屬詐欺集團成
26 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據被告稱沒有獲得報酬
27 （見偵卷第12頁反面），又查卷內資料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8 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
29 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
30 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01 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02 收。

03 (三)至被告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4 及密碼等資料，已交由該詐騙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物
05 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
06 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8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9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劉文倩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元/新臺幣) |
|----|-------------|---|---|
| 1 | 蔡孟樺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2日15時29分許前某時許起，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應徵小說打字員廣告，誘使蔡孟樺點閱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說打字員」與蔡孟樺聯繫並向其誑稱可藉由認購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蔡孟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3年1月22日15時29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1月22日15時30分許，匯款2萬7,000元； ③113年1月22日15時33分21秒許，匯款5萬元； ④113年1月22日15時33分44秒許，匯款2萬3,000元。 以上均匯入陳秋萍之郵局帳戶內。 |

| | | | |
|---|--------------|--|--|
| 2 | 戴瑋萱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3日12時58分許前某時許起，在社群網站Intagram刊登買賣商品賺取價差之投資廣告，誘使戴瑋萱點閱後，再以LINE暱稱「安琪」與戴瑋萱聯繫並向其誣稱可藉由認購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戴瑋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①113年1月23日12時58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1月23日12時59分許，匯款4萬元 以上均匯入陳秋萍之郵局帳戶內。 |
| 3 | 余 靄 菘 卉星兒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3日13時27分許前某時許起，在Intagram網站刊登買賣商品賺取價差之投資廣告，誘使余靄菘卉星兒點閱後，再LINE暱稱「安琪」與余靄菘卉星兒聯繫並向其誣稱可藉由認購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余靄菘卉星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3日13時27分許，匯款2萬800元至陳秋萍之郵局帳戶內。 |
| 4 | 江品宣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18日23時12分許起，在Intagram網 | 113年1月23日22時48分許，匯款3萬元至陳秋萍之郵局帳戶內。 |

| | | | |
|---|-------------|--|--------------------------------------|
| | | 站刊登家庭代工之廣告，誘使江品宣點閱後，再以LINE暱稱「總監-JIAN」與江品宣聯繫並向其誑稱入金後會協助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江品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5 | 葉佳雯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4日13時11分許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舊衣回收之廣告，誘使葉佳雯點閱後，再以LINE暱稱「總監-JIAN」與葉佳雯聯繫並向其誑稱入金後會協助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葉佳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4日13時11分許，臨櫃匯款12萬元至陳秋萍之郵局帳戶內。 |
| 6 | 劉梅萱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17日某時許起，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徵求試吃記錄人員之廣告，誘使劉梅萱點閱後，再LINE暱稱「簡祈彰」與劉梅萱聯繫並向其誑稱入金投資買賣膠原蛋白 | 113年1月22日15時45分許，匯款5萬元至陳秋萍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

| | | | |
|---|-------------|--|---------------------------------------|
| | | 商品，利潤10倍云云，致劉梅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7 | 簡慈靜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0日某時許起，在Intagram網站刊登徵求線上陪聊服務之廣告，誘使簡慈靜點閱後，先以LINE暱稱「謝筠媛」結識簡慈靜，再向簡慈靜介紹另名LINE暱稱「堯爸(堯主任)」之人與簡慈靜聯繫，並向其誑稱至「DYADIC」平臺進行電商投資，獲利可觀云云，致簡慈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2日23時31分許，匯款3萬15元至陳秋萍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
| 8 | 劉紅希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3日15時51分許前某時許起，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Easy計畫之投資廣告，誘使劉紅希點閱後，再以LINE暱稱「總監-JIAN」與劉紅希聯繫並向其誑稱入金後會協助操作股票保證獲 | 113年1月22日15時51分許，匯款3萬元至陳秋萍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

| | | | |
|----|-------------|--|--|
| | | 利云云，致劉紅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9 | 周佑儒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4日14時32分許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兼職打工之廣告，誘使周佑儒點閱後，再以LINE暱稱「PanKai-執行協理」與周佑儒聯繫並向其誑稱可藉由認購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周佑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4日14時32分許，匯款5萬3,000元至陳秋萍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
| 10 | 范蓉諭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4日16時35分許前某時許起，在Instagram網站以投資賺錢為前提結識范蓉諭，再以LINE向其誑稱至「DYADIC」平臺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范蓉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4日16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陳秋萍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
| 11 | 陳雅音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2日某時許起，透過LINE暱稱「信安」向陳雅音誑稱可協助辦理相關租 | 113年1月24日15時30分許，匯款5萬元至陳秋萍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

| | | | |
|----|-------------|---|-------------------------------------|
| | | 屋補助云云，再介紹LINE暱稱「安琪」之人予陳雅音認識，並向其誑稱至平臺操作買賣商品藉由轉取價差，獲利可觀云云，致陳雅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12 | 黃馨儀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7日某時許起，在社群網站刊登臺灣婦女展業協會兼職廣告，誘使黃馨儀點閱後，再以LINE暱稱「總監-JIAN」與黃馨儀聯繫並向其誑稱可藉由認購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黃馨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3年1月25日12時36分許，匯款3萬元至陳秋萍之華南銀行帳戶內。 |

02 附件：

| 編號 | 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 |
|----|---|
| 1 |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1號和解筆錄第一項： 被告願給付原告戴瑋萱新臺幣(下同)玖萬元，自民國(下同)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壹萬捌仟元，並匯入原告戴瑋萱指定之金融帳戶(銀行名：○○銀行，戶名：戴瑋萱、帳號：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2 |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1號和解筆錄第二項： |

| | |
|---|--|
| | 被告願給付原告簡慈靜參萬元，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陸仟元，並匯入原告簡慈靜指定之金融帳戶(銀行名：○○銀行○○分行，戶名：簡慈靜、帳號：00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3 |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1號和解筆錄第三項： 被告願給付原告周佑儒新臺幣伍萬參仟元，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壹萬零陸佰元，並匯入原告周佑儒指定之金融帳戶(銀行名：○○○○，戶名：周佑儒、帳號：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4 |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01號和解筆錄第四項： 被告願給付原告余麗菘卉星兒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伍仟元，於114年7月20日前給付捌佰元，並匯入原告余麗菘卉星兒指定之金融帳戶(銀行名：○○銀行○○分行，戶名：余麗菘卉星兒、帳號：00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 5 |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87號和解筆錄第一項： 被告願給付原告劉紅希新臺幣參萬元，共分八期給付，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肆仟元(115年2月份為115年2月28日前給付)，最後一期於115年4月30日前給付貳仟元，並匯入原告劉紅希指定之金融帳戶(銀行名：○○○○○○分行(代號822)、戶名：劉紅希、帳號：000000000000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